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惠企政策汇编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

引 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我省民营企业复工复产也在加紧有序推进。为进一步贯通政策操作链，更好地服务民营企业一手抓防控疫情、一手抓复工复产，福建省工商联对疫情期间发布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行分类整理，编入国家有关部委的 23 项政策措施，福建省委省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委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 27 项政策措施，并集结成册，旨在有效帮助支持服务我省民营企业战疫情、渡难关、稳发展。《汇编》收集的政策措施截止到 2020 年 2 月 21 日。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目 录

一、国家部委政策

1.国家发展改革委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1

2.工业和信息化部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4

3.财政部

- (3)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9
- (4)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11
- (5)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13
- (6)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14
- (7)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15
-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16

4.国家税务总局

-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1
-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3
- (1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26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1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31
- (1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34

(1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36
(1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37
6.交通运输部	
(16)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 通知	40
7.商务部	
(17)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41
8.科技部	
(18)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 服务的通知	46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上市辅导工作方式的 通知	49
10.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50
11.中国人民银行	
(21)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 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	52
12.海关总署	
(22)海关总署出台 10 条措施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复产	59
13.全国工商联	
(23)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	61
二、福建省委省政府政策	
(2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应对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64
(25)福建省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 21 条 措施	71
(2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 “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	73

- (27)《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77
- (28)福建省《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导则》主要内容.....80

三、福建省直有关部门政策

1.福建省财政厅

- (29)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 发改委 工信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83
- (30)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餐饮等行业企业免征 2020 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通知86

2.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31)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87
- (32)《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政策解读.....91
- (33)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方四部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94

3.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34)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服务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100
- (35)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期间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通告104

4.福建省商务厅

- (36)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关于印发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做好“两稳一促”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107

5.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37)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 全力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112

6.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 (38)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十二项措施的通知119

7.福建省工商联

- (39)福建省工商联关于全力服务民营企业一手抓防控疫情、一手抓复工复产的通知122

8.福州海关

- (40)福州海关关于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经贸稳定发展措施125

四、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政策

1.福州市

- (41)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128

2.厦门市

- (4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131

3.漳州市

- (43)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六稳”工作十八条措施的通知134

4.泉州市

- (44)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九条措施的通知139

5.三明市

- (45)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142

6.莆田市

- (46)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的通知146

7.南平市

- (47)南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148

8.龙岩市

- (48)龙岩市出台 23 条措施应对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152

9.宁德市

- (49)宁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九条措施159

10.平潭综合实验区

- (50)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二十条措施162

一、国家部委政策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

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 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

拓展线上服务。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

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3. 财政部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2020年2月1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

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
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 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 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 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 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

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

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

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

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

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好支持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税收政策，明确相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简便征管流程，制发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解读

（一）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如何办理留抵退税？

答：为优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流程，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公告》明确，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根据8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政策的，是否需要办理备案手续，应该如何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答：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9号公告规定，享受增值税、消费税免税优惠的，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只需自主进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三）纳税人发生符合8号公告和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

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视情况开具不同类型的普通发票。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同时，考虑到在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纳税人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能会遇到与接受发票方沟通不便而未能及时开具的特殊情况，《公告》中明确纳税人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

（四）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等申报数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五）纳税人发生符合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发生符合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六）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如何处理？

答：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七）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及

备案变更申请？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办理备案或备案变更。

（八）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开具相关证明。

（九）在抗击疫情期间，未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的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答：疫情防控期间，所有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包括四类出口企业、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等），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暂无需报送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且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按规定为纳税人办理退（免）税。

（十）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采用“非接触式”方式申请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的，本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应当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可暂不提供相关纸质资料。对于按照现行规定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待疫情结束后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予以复核。

（十一）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待收齐退（免）税凭证、相关电子信息或者收汇后，即可申报办理相关事项。

（十二）企业根据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考虑到此次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与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优惠方式一致，为便于纳税人准确理解、享受政策，降低纳税人享受优惠的成本，《公告》明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参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管理规定执行，使两者的管理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为：一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二是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

企业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4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10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十三）企业适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的政策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根据8号公告的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在50%以上。

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 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政策的，应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纳税人应在《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四）企业和个人如何享受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答：1. 关于企业捐赠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凡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该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凡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的，应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对方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2. 关于个人捐赠扣除问题

个人根据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应当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规定办理税前扣除。其中，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

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

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配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配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

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

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6.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二）加强公路保通保畅。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强化保通保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三）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将另行出台。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5日

7.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综发〔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

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协调中介机构为受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发挥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

疫情对贸易救济案件应对造成的困难。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国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企业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

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等平台，做好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中的关税减免、投资促进等优惠政策。

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稳外资力度专项政策，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及时报商务部复制推广。

十、加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精准研究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建外资大项目，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于大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共性政策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整合各类招商资源，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招商机构和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用工、供应等跨区域对接，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用工、配套困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围绕试点领域涵养客商资源，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加快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落地，抓紧开展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及复制推广。

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指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在境外中资企业商会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立海

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搜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商务领域经营互助，引导零售企业与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缓解零售企业用工短缺困难，着力稳定相关行业工作岗位。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小区物业，在符合各地相关规定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社区居民生活。

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已经确定的改造施工项目，可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营业。超前谋划、合理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

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引导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为受疫情影响的社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服务。

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网络消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数据为纽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发展模式经营。

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小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小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小店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

善民生等方面作用。

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

商 务 部

2020年2月18日

8. 科技部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

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序号	服务事项	咨询电话
1	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	010-88656337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010-88656256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010-88656233
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服务	010-88656206
5	国家高新区服务	010-88656197
6	火炬统计调查	010-88656161
7	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宣传	电子邮箱：peix@ctp.gov.cn
8	疫情防控技术和产品推荐	请联系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2月6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上市辅导工作方式的通知

近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全面贯彻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同时保证上市辅导工作不间断，持续推进拟上市辅导受理、验收等相关工作，我局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以非现场方式开展相关上市辅导工作，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拟上市公司的辅导流程及规范要求仍需遵守《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以邮件及电话方式与我局监管人员沟通，邮箱及具体联系电话见后。

2. 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变更为线上方式提交。辅导机构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我局受理人员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备案材料齐备后，以邮件回复方式确认签收。

3. 我局出具辅导《受理函》后，不再进行约见谈话，以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及辅导项目负责人告知监管要求，并以邮件方式向辅导机构发送《北京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备案工作告知书》，辅导机构签收，并将电子版通过邮件方式反馈我局。

4. 辅导考试。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现场考试，我局将通过非现场抽查、视频测试、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替代进行。

5. 辅导验收。疫情防控期间确需进行辅导验收的，我局将通过非现场方式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辅导机构电子工作底稿，相关中介机构人员接受电话或邮件问询，以视频查看方式抽查部分重要工作底稿等。

我局上市辅导工作邮箱及联系人电话：

公司一处，负责沪深主板及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

联系电邮：dingd@csrc.gov.cn，联系电话：88088033，联系人：丁丁

公司二处，负责深交所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

联系电邮：bjshangshi2@csrc.gov.cn，联系电话：88088322，联系人：

张暄

1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鼓励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在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疫区的支持，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

应赔尽赔。

四、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2020年1月26日

1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

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巨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

手续费。

(十三) 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 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 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 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

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2020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2020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 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 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 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 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 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 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 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 建立日报制度, 加大疫情排查力度, 做好员工防疫安排, 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 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 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 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 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 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 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年1月31日

12.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出台 10 条措施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复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效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2月16日海关总署出台10条措施，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生产，促进外贸稳增长。

加大支持力度，缓解企业经营困难。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对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除企业名称需要通过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外，其他注册信息暂无需申请变更，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解决进出口中遇到的问题。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减少进出口报关差错，避免发生程序性违规。

加快验放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做到快速验放，如需实施查验的，提高机检比例，减少开箱检查，满足企业顺势监管需求。收货人可以委托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不到场实施查验。对于需要送实验室检测的，可凭第三方认证、检测报告或企业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快验快放，进一步降低送实验室检测比例。

促进农产品、食品扩大进口。进一步增加农产品、食品准入国别和注册企业数量，增加进口品种。加快农产品、食品准入进程，压缩检疫审批时长，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在重点口岸开辟农产品、食品进口绿色通道，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需现场检查的，无需企业书面申请，现场即可安排优先实施检查，未见异常的快速放行；发现疑似病虫害特征需送实验室检测的，优先安排检测。

支持企业扩大出口。优化出口前监管，提供便捷出证服务，有针对性地做好出口货物检疫证书、处理证书、原产地证、卫生证书等出具工作。加快出口备案企业审批流程。加强对企业进行国外技术贸易措施专项培训，为企业顺利出口提供支持。

简化进口特殊医疗物品检疫审批。以疫情防控为目的进口用于治疗、预防、诊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医疗物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口岸海关凭主管部门证明直接验放。

简化加工贸易延期办理手续。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期核销的，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主管海关凭企业说明办理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交有关材料。

简化核销手续，减少下厂稽查。对于需要核销的保税手（账）册，一般不下厂盘点，海关根据企业盘点申报数据办理核销手续，企业留存相关资料。海关对具备条件的企业，采用远程视频连线、文件数据电子传输等非现场的方式实施稽查，减少下厂次数，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从简从快办理行政处罚。对企业和个人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案件，从简从快处理。一般不对涉案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帐簿材料实施扣留。当事人书面承认违法事实，并有查验、检查记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海关可作为证据使用。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积极开展国际协调合作，加强国外限制性贸易措施的应对。加强海关外贸统计监测预警，密切关注、收集其他国家（地区）因疫情对我进出口商品采取的限制措施。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服务。

发挥“互联网+海关”作用。保障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必须当面验核纸质材料的，经批准可先通过拍照、扫描等方式提供电子文档，后补交纸质材料。同时，通过12360海关热线和新媒体平台，及时解答企业咨询，宣传海关各项政策及便利措施。

13. 全国工商联

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 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各直属商会：

连日来，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要指示和中央做出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会同广大民营企业众志成城、积极行动，为抗击疫情、复工复产、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做出了不懈努力。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疫情防控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稳妥做好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促进民营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现就进一步做好工商联及所属商会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依法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要指示特别是要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做好法律服务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动依法、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立足本地区、本行业、本商会实际，落实有针对性措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工作，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企业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二、加强领导，把法律服务摆在更突出位置来抓。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加强统筹领导，协调落实力量，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动。要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和律师团作用，进一步挖掘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整合线上线下载体，进一步聚集社会法律工作力量，努力为民营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要推动民营企业加强风险评

估，依法审慎决策。要促进民营企业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法务机构、法务队伍建设，依法依规稳妥处理企业经营管理所遇到的相关问题。

三、创新方式，创造性地开展法律服务工作。针对疫情防控要求，充分借助网络、媒体、移动技术和官网、热线、信息平台等，创新“法律三进”和“法治民企”建设方式方法，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法律法规解读、政策措施释义、防控动态推送。主动开展法律服务咨询，依法、科学、有据做好疑难问题解答工作。针对防控疫情可能涉及的合同合约、工资支付、劳动争议、医疗社保等问题，要提供专业权威的法律咨询服务，做好典型经验宣传。要进一步加强法治意识、科学知识宣传，做好心理疏导，增强抗疫信心，共同抵制违法行为。全国工商联已在全国工商联官方网站“抗疫阻击战、工商联在行动”专题中开辟了“法律服务”专栏，介绍相关知识、法律法规和工作动态，各地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结合自身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好工作。

四、加强联动，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按照全国工商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等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合印发的《意见》，推动民营企业落实好劳动用工、工资待遇、企业减负、指导服务等方面的各项措施。各级工商联要充分发挥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中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的作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五、主动作为，努力化解矛盾纠纷防范风险。坚决支持司法机关、政府管理部门依法打击违法行为，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共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有序。充分发挥商会调解组织作用，及时调处和化解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的矛盾和纠纷。要助力民营企业分析和查找疫情防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法律风险，有针对性地提出合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要加强研判，

共同做好法律风险预警工作，及时提供防范处置建议。

六、跟进服务，积极稳妥做好依法维权工作。充分发挥工商联与同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人力社保、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系合作机制作用，服务大局积极联动，维护权益跟进服务，共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民营企业的合法诉求受理工作，确保反映渠道畅通、诉求受理及时。要加强疫情防控中民营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研究、典型事例分析，适时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及时出台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司法解释。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0日

二、福建省委省政府政策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设立防疫专项信贷资金，为防疫物资生产、贸易、流通企业及其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加大授信支持，提供融资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银行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授信，对其到期贷款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和对疫情防控支持力度大、对中小企业普惠型金融融资发放多的金融机构，各级财政给予正向激励。

（二）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积极支持我省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省财政安排 5 亿元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工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

（四）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融资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

（五）加大融资担保倾斜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省再担保免收的担保费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纳的再担保费，由省财政负担。

（六）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发挥省技改基金作用，降低申请门槛，扩大支持范围，加快审批进度，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

（七）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行业和企业，设立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外汇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物资境内外采购、进口通关、生产、贸易、流通的金融服务，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银行机构可凭支付指令先予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局。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

（八）减免相关税费。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保供的税费政策措施。同时，我省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征或者免征，具体减免期限由各地根据疫情实际情况确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 2020 年江海堤防工

程维护管理费。

（九）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在疫情期间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

（十）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补缴延期的社会保险费，延期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延期缴纳工伤、失业保险费，导致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出现缺口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可按规定程序申请省级调剂金补助。疫情期间，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着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十一）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免收或减半收取3个月左右的房租；对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十二）实施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不低于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各地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办法。

（十三）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增加春节短周期电量3亿千瓦时，将电力用户春节短周期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3月底，支持企业加大生产。对日均用气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在2020年2月13日—3月12日期间，按实际用气量继续给予降低0.3元/立方米的优惠，单家企业优惠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十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

上，再延长 30 天。

四、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十五）鼓励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达产扩产。支持口罩和防护服等疫情急需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采取扩产、转产和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产能，尽快量产、达产、满负荷生产，省财政根据各设区市所辖企业被省级以上收储的产品数量、收储进度等，对各设区市予以分档奖励。对口罩和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所需费用由省市财政共同承担。

（十六）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对 2020 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 1.5%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十七）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对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 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 2%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十八）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央及我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五、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十九）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就办、网上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急需审批的事项实行预约办、现场办。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告知备案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备案。优化在线审批服务，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完善、畅通在线平台互联网端项目申报、进度查询功能，指导项目单位上

传电子材料、实行远程审批，凡可通过线上受理的事项不再要求服务对象到现场提交，凡可通过电子证照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坚决防止项目申报无门、审批服务出现断档问题。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对企业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快递双向免费。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开设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网上办专区。

（二十）加快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五个一批”项目机制作用，加强重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促进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有序推进在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及民生项目复工，特别是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能源、民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及时组织复工；春节未停工和已经复工的项目要确保连续施工。疫情期间建设工程可以按月提前支付工程款。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1、2月份重大重点项目开工、复工成效较好的前3名的设区市和前10名的县（市、区），在一季度“五个一批”正向激励考评奖励中加分20%。

（二十一）加强要素保障。对新开工、复工项目涉及要素保障审批的，各部门要运用网上审批，提升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强化“一线工作法”，加强施工队伍、施工装备、施工材料、施工环境组织调配的协调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用好中央及我省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提前批专项债券要及时安排到位，保障相关项目加快建设。

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二十二）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2020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二十三）支持企业引工稳工。对在疫情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各类社会机构、

个人为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的，各地可适当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可提高到 2000 元/人；对上述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 30 天。

（二十四）加强企业复工服务。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各项工作，做到有效防控与有序复工相结合。深化服务民营企业“三个一百”活动等挂钩帮扶企业制度，用好“政企直通车”平台，整合“福企网”、“福企云”等平台资源，在疫情时期为企业提供信贷融资、减税降费、人才用工、法律咨询等服务。

福建省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企业和项目 复工复产 21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和国务院通知要求，2月9日，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疫情防控组印发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的意见，提出7个方面21条具体措施，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执行到位，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有力有效推进生产企业和重点项目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指导和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防疫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防护、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措施。

用好用足核酸检测等科技手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扩大覆盖范围，提高筛查速度。鼓励人员回流多的地区组织对重点领域人群进行筛查，支持有条件的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

加强重点人群隔离和病例收治。返程返岗人员要及时向所在企业、社区报告个人旅程信息和健康状况，由所在企业、社区分别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允许疫情高发地区人员、非紧迫岗位人员适当延期返程。对于发现有发烧、乏力、干咳等疑似症状的，要第一时间就地隔离，并及时送当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确诊后立即送定点医院治疗。

加强企业用工健康防护。通过安排错峰上班、实行弹性工作制、综合调剂带薪休假、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等方式，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建立健全日常清洁、消毒、通风制度，严格执行出入人员集中场所体温检测筛查等要求，对职工用餐引导采用分时错峰隔座送餐或盒饭送餐方式，并确保食品安全。做好职工上下班通勤保障，有条件的企业可自主安排班车。

二是分类有序推进企业复产。

支持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将口罩、防护服等

疫情防控、医用物资及配套材料生产企业列入重点保障名单，实施“一企一策、一日一调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地促进企业释放产能、满产达产，加快实现增产扩产。

保障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立即复产，已复产的要继续扩大产能、挖掘潜能、满负荷生产。支持在闽央属、省市县属国有企业，各类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数字经济领军企业以及有市场、有订单的外贸企业带头落实复工复产工作要求。

按照城乡运行和发展的轻重缓急，组织企业分批有序复工复产。

推进全产业链协调运行，加强地区间劳务供需对接，加大网上招聘力度，鼓励优先聘用本地劳务人员、在闽过年的省外劳务人员和省内未发生疫情村庄（社区）的劳务人员。推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抓好原辅材料、重要零部件等稳供保障。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抓紧开展春耕备耕，抓好“菜篮子”建设，推动一批“菜篮子”商品保供基地、惠民生鲜超市复工复产，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更好保障省内市场需求。

三是组织重大项目复工开工。

分类制定重大重点项目开工复工时间表，实行清单式管理，抓紧推动项目实质性开工复工。

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开工条件，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条件。

加强项目服务保障，开通项目一站式审批绿色通道，对急需办理的审批事项实行现场办、马上办，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疫情期间，对政府投资的复工项目，业主单位要按月预拨工程款，解决施工单位资金困难。

四是全力做好交通运输组织保障。

保障道路畅通运行，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应急运输车辆通行，严禁

擅自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省界和国省干线公路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

强化交通运输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运力做好重点群体运输，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五是努力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加强防护物资保障，在保障一线医护人员防护物资的基础上，努力满足铁路、民航、公路、邮政、公安、乡镇街道、生活服务业企业等公共服务岗位人员防护服务用品需求。

落实好援企稳岗政策，认真落实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24条措施，通过加强金融服务、实行贷款贴息、落实减免税费等，切实降低企业负担。

六是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时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监测防护，特别是要做好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疫情扩散事件。

高度关注受疫情影响而生产经营困难、资金断流的企业，把帮扶救助和治理欠薪有机结合起来。

七是压紧压实企业和属地责任。

各企业要设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备好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防控物资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各地要成立工作专班，因地制宜、创新举措，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不得自行出台延迟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的规定，确有特殊情况的，要按程序报批。

省直有关部门厅级干部带队，率指导组赴九市一区指导协调督促各地复工复产工作。及时总结各地做好复工复产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报道。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20〕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有关要求，保障我省疫情应急物资供应，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推进我省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省市县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加强合力推动，组织企业开足马力、全力生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采取扩产、转产、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产能，尽快实现全省口罩日产量2000万个（其中：医用N95日产量100万个、医用外科口罩日产量200万个）、防护服日产量10万件。

二、重点任务

省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人社、住建、卫健、市场监管、药监、金融监管等部门结合职能分工，做好督促落实、要素协调、技术指导、资质审批和质量监管等相关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照目标分解任务，切实担负主体责任，立下“军令状”，主要领导抓好部署，明确推进措施和进度安排，确保“三个一批”工作任务完成。

（一）开足马力“扩产一批”

1. 实施“一企一策、一日一调度”，实行政府干部挂点、驻企，“一对一”盯企业、盯生产，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问题，最大限度促进现

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释放产能、满产达产，加快实现增产扩产。

2. 支持急需的熔喷布等关键材料、配件的配套生产，持续扩大各种口罩、防护服原材料外采，保障企业稳定生产、连续生产、扩大生产。

3. 将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及配套材料生产企业列入重点用电保障企业名单，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

4. 督促和指导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配套企业在做好防疫、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快复工达产。

（二）加大支持“转产一批”

1. 细化摸排有条件转产的企业名单，引导企业加快转产速度，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进一步提标提质、转产扩能，引导有条件的民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转产口罩、防护服。优先选取有洁净车间和杀菌设施的企业转产医用口罩和防护服。

2.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加大技术指导，优化检测服务，支持拟转产的企业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快速改建扩建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必需的洁净车间等厂房设施，满足企业转产需求。

3. 推进行业企业优化重组，引导有资质、有实力的生产企业重组上下游资源，进行整合，挖掘转产潜力。

（三）创造条件“新建一批”

1. 对企业新建、改建厂房采取EPC总承包、交钥匙模式，快速推进厂房设计、建设、施工，采取绿色通道，简化建设审核审批手续。

2. 加快省内医用口罩、防护服等产品检测检验能力建设，在省内形成检测能力之前，畅通省外送检快速通道，满足新增产能检测需求。

3. 省市县（区）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组织技术力量，指导企业加快建设速度。

三、支持政策

（一）激励快速增产。各地要全力组织企业采取扩产、转产和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口罩、防护服的产能，尽快量产、达产、满负荷生产；优先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予以改造达标，快速交付企业用于扩大产能。省级财政根据各设区市所辖企业被省级以上收储的产品数量、收储进度等，对各设

区市予以分档奖励。支持各设区市统筹财政资金用于企业的设备补助、员工奖励、贷款贴息等，激励企业迅速增产增效。

（二）减轻企业负担。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在政府收储任务结束后，若企业生产原料或半成品出现大幅库存，可由政府采取回购、补贴差价等方式兜底解决，所需费用省市财政共同承担。

（三）简化审批程序。对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防护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采取告知承诺应急审批制，简化申报资料，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后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申请应急审评审批的企业，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效期 3 个月的临时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可视疫情情况予以适当延长。

（四）加强用工保障。对疫情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为省应对疫情有关工作机构确认的口罩和防护服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上述生产企业疫情期间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员工，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 30 天。

（五）加强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简化流程，保障贷款额度，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地方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支持企业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享受各级技改奖补政策，发挥省技改基金作用，降低门槛、扩大范围，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六）支持设备研发。支持企业开展生产设备、原材料等技术攻关，加快开发口罩、防护服及熔喷布原料的生产设备以及熔喷布材料、防护服

布料等关键原材料，对于省内首次开发出相关设备或原材料并实现量产的，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七）支持建设检测机构。支持省级检测机构加快添置用于疫情防控物资检测检验的仪器设备，快速提升省级检测能力，对新添置的仪器设备，省级财政按实际采购金额予以全额补助。

（八）实施采购便利化政策。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省内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按《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20〕3号）的规定执行。

各设区市参照出台相关配套奖补政策。上述奖补政策在疫情期间有效。

《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日前，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对政策出台背景和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口罩、防护服等急需必需的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出现严重短缺。加大力度做好疫情防控医疗物资的生产供应，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防控一线同志和病患者生命安全，事关社会安定稳定。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有关要求，亟需加大政策引导力度，支持企业通过扩产、转产、新建等方式，迅速扩大口罩、防护服的产能产量，着力解决好疫情防控急需医疗物资的短缺问题。

二、主要内容

（一）工作目标

《通知》主要围绕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组织企业全力生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采取扩产、转产、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产能，尽快实现全省口罩日产量 2000 万个、防护服日产量 10 万件。

（二）重点任务

《通知》主要从开足马力“扩产一批”、加大支持“转产一批”、创造条件“新建一批”三个方面提出重点任务。

1. 开足马力“扩产一批”。实施“一企一策、一日一调度”，干部挂点驻企，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最大限度促进现有产能释放、满产达产。将口罩、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列入重点用电保障企业名单。支持急需的熔喷

布等关键材料配件的开发生产。督促和指导相关配套企业尽快复工达产。

2. 加大支持“转产一批”。重点引导有条件的民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转产口罩、防护服，支持有洁净车间和杀菌设施的企业转产医用口罩和防护服。组成工作专班，加大技术指导，优化检测服务，支持转产企业转产。引导有资质、有实力的企业重组上下游资源，整合挖掘转产潜力。

3. 创造条件“新建一批”。对企业新建、改建厂房采取 EPC 总承包、交钥匙模式，简化建设审核审批手续。加快省内医用口罩、防护服等产品检测检验能力建设。组织技术力量，指导新建企业加快建设速度。

（三）支持政策

《通知》主要从激励快速增产、减轻企业负担、简化审批程序、加强用工保障、加强融资支持、支持设备研发、支持建设检测机构、实施采购便利化政策等八个方面提出了支持政策。

1. 激励快速增产。优先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子以改造达标，快速交付企业用于扩大产能。省级财政根据各设区市所辖企业被省级以上收储的产品数量、收储进度等，对各设区市予以分档奖励。支持各设区市统筹财政资金用于企业的设备补助、员工奖励、贷款贴息等，激励企业迅速增产增效。

2. 减轻企业负担。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对企业生产原料或半成品在收储结束后出现大幅库存的兜底解决，所需费用省市财政共同承担。

3. 简化审批程序。对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采取告知承诺应急审批制，合并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后立即办理相关手续；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企业，颁发有效期 3 个月的临时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可视疫情情况予以适当延长。

4. 加强用工保障。对疫情期间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为口罩和防护服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的，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上述企业疫情期间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员工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补助，补助期限为 30 天。

5. 加强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简化流程，保障贷款

额度，压降成本费率。省技改基金降低门槛、扩大范围，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支持；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6. 支持设备研发。支持企业加快开发用于口罩、防护服及熔喷布原料的生产设备以及关键原材料，对于省内首次开发出相关设备或原材料并实现量产的，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7. 支持建设检测机构。支持省级检测机构加快添置用于疫情防控物资检测检验的仪器设备，省级财政对新添置的仪器设备按实际采购金额予以全额补助。

8. 实施采购便利化政策。省内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按《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20〕3号）的规定执行。

福建省《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导则》主要内容

建立用工服务工作机制

各地成立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工作专班，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公布工作专班服务电话。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要组织专人服务，一企一策。工作专班要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了解掌握企业和项目用工需求，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要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止因复工造成聚集感染。

畅通省外务工人员返岗复工路径

对用工集中地区、集中企业现有在省外员工和新确定工作岗位拟来闽务工的农民工，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全面摸清情况，汇集拟来闽务工人员出行人数、时间、地点等信息，制定具体运输方案。

地方政府要和用工输出地政府联合开展“点对点”一站式直达企业的专门运输服务，充分发挥厦门航空、福州航空、省交通运输集团等优势，组织包车、包飞机、包火车专列（车厢）接送务工人员，运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做好运输组织、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等工作，配备好口罩、消毒水等防护物资，确保运输过程安全、顺畅、有序。

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和城市公交等与飞机航班、铁路班次运力的衔接，确保交通运输网络畅通，维护客流物流运行秩序，打通省外来闽务工人员返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保障成规模、成批次的农民工有序返岗复工。

用工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用工企业主动承担返岗包车费用，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的形式，积极给予支持。省发改委、厦门航空、福州航空等航空企业负责做好用工人员包飞机服务工作（省发改委联系人：许碧瑞，电话：13506993720；厦航联系人：郑聪明，电话：13906058350）；省铁路中心负责协调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做好用工人员包火车专列（车厢）服务工作

(省铁路中心联系人:史原增,电话:18950298709);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集团负责做好用工人员包车服务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陈孝良,电话:18965906399;省交通运输集团联系人:王强,电话:13706981418)。

全面推广应用“八闽健康码”

依托“闽政通”APP完善“八闽健康码”,实现与湖北(武汉)等疫情高发地区入闽人员健康信息数据库、全国确诊和疑似病例数据库、全国密切接触者数据库以及我省卫健、医保、公安相关基础数据库的对接核验,方便群众出门出行和就业。

各地要在企业返岗复工、交通出行、商务楼宇、进出小区等场合,充分运用“八闽健康码”亮码通行。管理人员可通过扫码,核查获取用户疫情防控相关的健康信息及分区分级信息快速验证通行。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可咨询闽政通客服400-1033-673。

多渠道发布用工信息

鼓励企业优先聘用本地务工人员、在闽过年的省外务工人员 and 省内未发生疫情村庄(社区)务工人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非疫情高发地区及主要劳务输出地的沟通对接,依托网络平台开辟“福建省企业用工服务专栏”,举办网上招聘会,通过网络、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广泛推送我省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宣传介绍我省就业政策、就业环境,积极引导省内外劳动者在我省就业。

用好核酸检测等科技手段

各地要主动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省外非疫情高发地区来闽务工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提高筛查速度。属地酌情给予资金补助。支持有条件的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推动符合要求的企业为各类检测机构扩大检测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及时协调解决复工人员住宿问题

各级政府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防控要求落实员工住宿,确有困难的,属地政府要多渠道帮助协调解决。已有稳定租赁关系的务工人员,属地政府要协调当地社区、村居、业主,保障企业员工合理居住权;对已有劳务

合同或工作单位的务工人员，属地政府要帮助协调租房居住遇到的问题。在没有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且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限制复工返岗人员出入居住地。

加强复工复产企业员工就餐服务

做好复工复产企业食堂卫生及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用餐安全。引导职工采用分时错峰隔座就餐或盒饭送餐方式用餐，确需采用集体就餐的，用餐时不相互交谈，尽可能实行配餐制，避免人员密集就餐。对未设立集体食堂的企业和项目工地，各地要积极创办“共享食堂”，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宾馆、酒店、餐厅，提供点对点配餐服务。

三、福建省直有关部门政策

1.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 发改委 工信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闽财金〔2020〕3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审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经发局、巡审办，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省内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以下称《紧急通知》），现就贯彻落实措施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

（一）组织名单申报。按照《紧急通知》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范围，组织做好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申报工作。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发改、工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按照中央部署要求，指导各地市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汇总筛选后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报送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三）加强信息共享。省发改委、省工信厅与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审计厅实时共享全国和我省名单信息。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

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和省审计厅。

二、用好专项再贷款等金融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 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内的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下简称 9 家全国性银行)驻闽分支机构要加快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要认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加强专项再贷款监测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福银〔2020〕21 号)和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的相关要求,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鼓励金融机构以低于贷款利率上限的利率发放贷款。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

(二) 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支持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优先支持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各金融机构(含 9 家全国性银行驻闽分支机构)在风险自担的前提下,合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对省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与贴现利率,原则上分别不超过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最近一次公布的 LPR 减 50 基点。

(三) 加强信贷支持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政策引导。省内各级人民银行要创新工作方式,引导各金融机构(含 9 家全国性银行驻闽分支机构)主动对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建立贷款监测机制。各金融机构要重点加强信贷需求监测摸排,开辟信贷申请绿色通道,优先倾斜信贷资源,进一步优惠利率,全力满足相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 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 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各企业按《紧急通知》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闽财金〔2020〕2 号）规定的程序，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设区市财政局审核汇总上报省财政厅。

四、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狠抓贯彻落实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衡有序供给，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各级发改、工信部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服从国家和省里统一调配，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省内各级人民银行要引导金融机构从严审批、尽快放贷，并对金融机构使用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资金加强监测管理；要推动金融机构将优惠信贷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

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跟踪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审计厅
2020 年 2 月 11 日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餐饮等行业企业 免征 2020 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通知

闽财税〔2020〕3号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水利厅，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福建省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13 日

2.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

闽人社文〔2020〕23号

各设区市人社局、工信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局、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做好“六稳”工作和科学防控疫情、有序推进企业及项目复工复产的工作部署，解决企业复产的用工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企业用工服务

1. 广泛推送招聘招工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网络等方式，线上发布我省招聘会及企业招工信息。加强对我省就业政策、就业环境、诚信用工企业的宣传介绍；加强与腾讯网合作，依托腾讯网站和微信平台开通“福建省企业用工服务专栏”，广泛推送我省各类企业招工信息，积极引导省内外劳动者在我省就业。

2. 加强劳务用工有效对接。切实发挥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对具备外出务工条件、可成规模输送到我省用工地，并在行前14天内及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可由用工地和输出地联合开展“点对点、一站式”直达企业的专门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密切推进区域劳务协作，省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与主要劳务输出省份签订劳务协作协议、设立劳务协作工作站，对每个工作站给予一次性10万元就业服务经费补助，用于宣传我省就业政策、发布我省企业用工信息、引导当地劳动者赴我省就业。

3. 鼓励优先聘用本地劳务人员。对省内未发生疫情村庄（社区）的劳务人员、在外省务工的本省劳务人员、在闽过年的省外劳务人员，支持优先聘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为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一个月（以缴纳一个月的失业保险费作为认定条件）的，可适当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推荐在本省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可加大补贴力度。具体办法由各地确定。

4. 拓展购买用工服务。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阶段性用工服务。鼓励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社会力量，通过本地挖掘、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方式，向各类生产企业提供劳动力资源。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

5. 着力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提供用工服务。为经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企业之间调剂用工）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最高提到每人 2000 元。对上述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 30 天。

二、支持企业稳岗稳工

6. 延长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政策期限。对春节当月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采取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具体标准由各地确定。

7.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调整为不高于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的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调整为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 20%。2020 年继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办法由各地确定。

三、支持企业灵活用工

8. 鼓励企业协商解决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积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远程办公。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对不愿复工的职工，指导企业主动劝导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9.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鼓励其与职工民主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10. 开展职业院校实习实训。鼓励技工院校学生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参加实习实训，引导技工院校与相关企业协商，安排专业对口的学生开展实习。已在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和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在岗实习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由学校与实习单位商定可继续参加顶岗实习，有关情况分别报教育、人社部门备案。在原有实习补贴的基础上，给予实习学生每人100元/月的补贴，纳入实习补贴范围。

11. 探索简易岗前技能培训。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线上或岗位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课时不少于20个课时/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因生产急需新录用的人员，按每人200元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简易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以缴纳一个月的失业保险费作为认定条件。简易岗前技能培训，可不集中培训，采取职工自学或由企业结合生产岗位灵活实施，进一步优化培训考核办法。所需资金从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支出。

12. 大力实施线上培训。鼓励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企业开展线上培训，可将全部理论课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60%）纳入线上培训，实训部分通过线下培训完成。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各地要着力提升政策措施的精准度，提升政策措施的有效性，提升各类企业享受政策措施的获得感，坚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稳岗并重，切实按照科学防控前提下有序复工的要求加强指导，各类企业要落实落细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返岗信息登记、疫情知识普及、班车错峰接送、员工分散用餐、体温监测等具体应对措施，确保复工稳岗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2日

《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对政策出台的背景、政策亮点、主要内容等相关情况进行解读：

一、出台背景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学防控疫情和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印发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的意见》，提出有效应对疫情做好“六稳”工作二十四条措施和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二十一条措施。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健委从科学疫情防控和保障企业复工实际需要出发，在用好用足现有政策举措的基础上，着力改革创新，制定出台了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十二条措施，帮助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招工用工稳工问题。

二、政策亮点

（一）着力满足企业用工需求。针对疫情期间企业现场招聘受限问题，积极开展线上用工服务，发布企业招工信息，开展招用工推介。针对疫情影响外地引工问题，首次强调发挥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对具备外出务工条件、可成规模输送，并在行前14天内及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省外务工人员，采取“点对点、一站式”服务方式直接输送进厂工作。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阶段性用工缺口问题，将为其引工的一次性奖补标准最高提到每人2000元，并给予其一线职工每人每天100元的生活补助。

（二）着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一方面将原先用于春节期间保持连续生产企业的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政策期限，延长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从而扩大政策受益面。另一方面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进行调整，

对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由原先的不高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整为不高于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的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标准调整为不超过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总数的 20%，进一步释放稳岗返还的政策红利，切实提高企业享受政策获得感。

（三）着力支持企业灵活用工。对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的、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创新用工方式，灵活采取远程办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承担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允许其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允许其协商延期支付工资。

三、主要内容

（一）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一是放宽用工服务奖补政策条件，将劳动力就业并缴纳一个月的失业保险费作为引工认定条件，并允许各地适当提高奖补标准。二是鼓励优先聘用本地劳务人员，对推荐在我省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支持各地加大奖补力度。三是强调着力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提供用工服务，将其引工的奖补标准最高提到每人 2000 元，并对其一线工作职工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生活补助。

（二）支持企业稳岗稳工。一是延长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政策期限至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具体的奖补标准、条件、申领程序等由各地确定，原则上保持与原有奖补政策保持衔接一致。二是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条件，对中小微企业和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不裁员、少裁员认定标准，分别调整为不高于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的控制目标和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并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释放稳岗返还政策红利，提高企业政策获得感。

（三）支持企业灵活用工。一是鼓励企业协商解决用工问题，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二是支持困难企业协商解决工资待遇问题，对

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可协商延期支付，不视为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一是鼓励在科学防控疫情前提下开展实习实训，技工院校与相关企业协商后，安排专业对口的学生开展实习；已在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和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在岗实习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经商定继续参加顶岗实习的，在符合疫情防控的条件下，由学校与实习单位商定后可继续参加顶岗实习。上述参加实习的学生，在原有实习补贴的基础上增加每人100元/月的实习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二是探索简易岗前技能培训。企业可为新增缴纳失业保险的员工开展简易岗前技能培训，并通过短期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向人社部门报送培训方案（培训学时不少于4个学时）、参培人员花名册，符合条件的按每人2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次数计入劳动者领取其他类型证书补贴次数，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三是鼓励开展线上培训，理论课（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60%）纳入线上培训，实训部分线下完成，纳入短期职业培训政策范围，按规定享受短期职业培训补贴。

除有明确规定外，上述相关政策措施均仅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方四部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闽人社文〔2020〕24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总工会、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 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 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

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但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工会或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按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最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对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

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2020 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期间，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对在疫情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可提高到 2000 元/人，对上述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 100 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 30 天。要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加大对坚守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慰问，关心关爱受疫情影响，遭遇重大困难的职工生产生活，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积极开展在线职业培训。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线免费职业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利用“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动员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在线免费培训。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各项工作，做到有

效防控和有序复工相结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切实落实省总工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加强宣传引导，团结、动员广大职工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加强对坚守疫情防控岗位一线职工的关心关爱，对受疫情影响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充分发挥工会疫情防控心理援助专线(400-0502-088)作用，做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与社会组织合作，积极开展网络招聘和技能培训，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发挥企业工会积极作用，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代表职工依法通过协商的方式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

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4日

3.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服务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市监综〔2020〕4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的意见》，坚持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优势，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全力支持推动生产企业复产、重点项目复工，现提出若干服务措施如下：

一、促进医用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达产扩产

（一）实施“一厂一策”制度。派出监管指导组实施驻厂监督指导，根据不同企业的特点，推动持证医用口罩和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采取扩产、转产和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产能，尽快量产、达产、满负荷生产。

（二）开辟快速审评绿色通道。对全省有意愿转产和新建医用口罩和医用防护服的生产企业，派出专家指导组帮助企业做好产品注册、生产体系合规检查等工作，做到成熟一家现场审批一家。全面减免注册审批相关收费。

（三）加强技术指导支持。进一步提升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推动我省医用口罩和医用防护服的检验检测能力提质扩项。鼓励企业采用辐照灭菌等新技术新工艺，压缩医用防护产品的出厂周期，加快实现医用口罩和医用防护服的可及性。

二、助力食品经营企业复工复产

（四）服务排查安全风险。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复产复工前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评价食品安全状况，对不再符合食品安

全要求的，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五）到期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视同有效。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25 日后有效期届满，受疫情影响无法领取新证的，暂时视同有效，有效期截止到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 60 日。

三、强化市场监管技术服务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公共服务。开通疫情防控专利商标申请绿色通道，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加强专利、商标侵权假冒在线识别和实时监测，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及侵权举报投诉受理相关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支撑，有效服务防疫物资生产研发企业。组织开展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需求调查，引导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重点支持。发动、鼓励专利商标代理及平台入驻服务机构向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专利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托管及维权援助等服务，并根据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

（七）全力做好检验检测服务。复工企业送检产品实行“立即检、马上检”，洗手液、家居清洁剂、洗衣粉、洗涤剂、口罩等非医用日用防护产品，检验费一律免收；送检的其他产品检验费按收费标准的 70%收取；特别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一事一议”。疫情防控有关的计量器具实行免费检测、即收即检；申请测温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的，安排专人优先受理，缩短企业获证时间；对测温计量器具出厂检验满负荷的企业，安排驻厂检测或送院（所）检测。对复工复产企业急需检定的计量器具，开辟快捷通道，实时检测；对生产过程中必需的强检计量器具，经企业申请并已自行核查的，可以适当延长强制检定周期。

（八）提供全面质量技术支持。对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企业，组织技术力量开展定向帮扶。涉及疫情防控、重要国计民生的地方标准申报立项，开设绿色通道。开通防护产品企业商品条码办理快速通道，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保障赋码渠道畅通。完善防护产品标准免费查询平台

(<http://pt.fjbz.org.cn:8060/combatoronavirus/>)，开通非医用日用防护产品技术咨询电话（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0591-83710690；省纤维检验中心：0591-83595790/0595-88188162）。

（九）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对疫情防控期间尚未开工使用或不具备检验条件的特种设备，可申请延期检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电梯维保单位征得使用管理单位同意，可适当调整电梯维保周期，实施按需维保，鼓励通过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引导使用单位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络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报检、报停、延期申请等业务。企业复工复产需要立即检验的，第一时间安排，检验报告出具时限压缩三分之一；对电梯等民生相关设备，同步提供二维码查询电子报告。推行采用照片、远程视频等资料确认方式进行不合格复检，减免复检收费。

（十）建立复工复产激励机制。在组织推荐 2020 年度（第七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工作中，对在防控疫情、企业复产、重点项目复工中起到示范引领带头作用、成效突出的企业，在符合申报条件时，优先推荐上报。

四、提供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服务

（十一）提供高效便捷的行政许可服务。为各类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网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登记注册与行政审批服务。申请人办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特种设备许可，药品广告备案业务的，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上申请。申请人不便网上办理的，可通过 EMS 邮寄提交纸质材料。因申请人原因需现场办理的，提供预约服务。

（十二）优化质量认证管理。建立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3C 免办”）产品备案绿色通道。对符合 3C 免办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产品实行即申请即办理。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顺延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

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五、推动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

（十三）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以涉企收费投诉举报为切入点，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违法行为。督促相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对小微企业停征、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切实减轻复工复产成本。

（十四）推动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督促写字楼、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推动降价红利传导到终端企业，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六、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十五）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联合有关部门部署推进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行动暨联合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从严从快从重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办案件公开公示及媒体曝光力度，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十六）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恶意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加强疫情防控以及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商品监管，对可能涉及垄断的倾向性和苗头性行为，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等手段，防止出现垄断行为；对涉嫌构成垄断行为的，按照有关程序从严从快处理。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期间 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通告

[2020] 4 号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阻断疫情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许可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全面暂停行政许可现场评审活动，现对调整疫情防控期间省级行政许可相关工作通告如下：

一、特种设备类行政许可项目

（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事项。对新申请（含首次申请、以及按规定需现场鉴定评审的增项、变更）的，受理后不安排现场鉴定评审，视疫情可控程度或解除后再作安排。对延续换证的，符合条件的生产单位，可通过采取自我声明承诺和自查自评的方式申请直接换证，或延期 3 个月申请换证。对按规定无需现场鉴定评审的，通过网上申报和资料邮寄办理。

（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及“特种设备充装单位资格许可”事项。对新申请（含首次申请、以及按规定需现场鉴定评审的增项、变更）的，受理后暂不安排现场鉴定评审，视疫情可控程度或解除后再作安排。对延续换证的，可延期 3 个月申请换证。对按规定无需现场鉴定评审的，通过网上申报和资料邮寄办理。

（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事项。推迟发布考试计划，具体考试安排将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对按规定需考试换证的，可延期 3 个月申请换证。对按规定免考换证的，通过网上申报和资料邮寄办理。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

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市监〔2018〕35 号）有关要求，分为一般程序、告知承诺程序、先证后核程序 3 类。

（一）适用一般程序的申请。对按规定无需实地核查或免实地核查的，通过网上申报和资料邮寄相关材料，文审合格后发证。对按规定需实地核查换证的，可延期 3 个月申请换证。

（二）适用告知承诺程序的申请。通过网上申报和资料邮寄办理，文审合格后发证。

（三）适用先证后核程序的申请。通过网上申报和资料邮寄办理，文审合格后发证。后置实地核查暂不要求企业取证一个月内实现全覆盖，视疫情可控程度或解除后再作安排。

三、“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事项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的，通过网上申报和资料邮寄办理，文审合格后发证。如果建标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能证明计量标准能够保持相应测量能力，暂不进行现场评审，可延期 3 个月申请换证。

四、检验检测机构类项目

（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对延续换证的，可延期 3 个月申请换证。对按规定无需现场评审的，通过网上申报和资料邮寄办理。

（二）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的能力涉及疫情防控急需且按规定需现场评审的，可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度”的规定办理。

五、食品生产类（含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项目

（一）“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对延续换证的，可延期 3 个月申请换证。对按规定无需现场核查的，通过网上申报和资料邮寄办理。对增项的，且涉及的生产条件（含生产场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检验仪器、安全管理及技术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申请人须自我声明承诺符合有关规定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文审合格后发证，现场核查视疫情可控程度或解除后再作安排。

（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项及“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对延续换证的，可延期 3 个月申请换证。对按规定无需现场核查或免现场

核查的，通过网上申报和资料邮寄办理。对增项的，且涉及的生产条件(含生产场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检验仪器、安全管理及技术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申请人须自我声明承诺符合有关规定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文审合格后发证，现场核查视疫情可控程度或解除后再作安排。

对于上述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证或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证后置现场评审的企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属地监管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履行承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守住安全底线。对于提交虚假材料或后置现场评审不合格的获证企业，将予以撤销证书。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8日

4.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关于印发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 做好“两稳一促”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

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商务职能服务疫情防控大局，保障全省外经贸、商贸企业复工生产，全力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经省领导同意，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推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一）支持具备条件的各地商贸企业尽快复工营业，在政策扶持、城市配送、卫生防疫、员工复工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协调。各地对重点跟踪帮扶的商贸企业，积极协调落实减免租金、贷款贴息、贷款延期、用水用电补贴等政策。对涉及提供蔬菜、粮油、肉蛋奶等的重点民生保供商贸企业，给予出具资质证明、员工出行证明等便利，加强服务保障。对重点民生保供商贸企业员工疫情防护物资耗费给予适当补助。

（二）支持各地做好外贸企业复工服务保障，通过减免房租、贷款贴息和延期、水电补贴、降低保费、调减税收定额等措施，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在做好防控的前提下开展复工复产，保障进出口合同顺利履约，稳定订单业务。对于可能的延期交货情况，动员企业与主要客户做好沟通交流，引导企业尽力争取，稳定在手订单。

（三）支持各地外资企业、台港澳投资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协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严格落实防控措施。摸排外资企业、台港澳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情况、防疫需求和关切等，重点掌握外资企业等外籍人员在闽情

况，协助解决其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聚焦疫情对各类企业的不同影响，分类施策，协助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分类制定重点外资项目开工复工时间表，加强对新开工、复工项目涉及用地、用工、水电等要素的协调。

（四）组织开发区落实区内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区内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挂钩联系服务机制，重点帮助协调保障区内重点企业所需原材料和物资供应。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

二、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五）积极推动泉州复制推广石狮市场采购模式，扩大龙岩紫金铜加工、宁德铜材料行业等新增长点产能，推动鞋服、食品、纺织等传统优势行业稳定发展，带动扩大进出口规模，省级财政结合重点项目 2020 年首季度贡献情况，给予正向激励奖励。相关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在政策、资金、融资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

（六）针对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参加境外展会并已发生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参照原有境外展会扶持措施，对省级“百展”名录内的展会，由省级财政给予相应补贴。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对未列入省级“百展”的境外展会比照予以适当补助。

（七）支持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对由省商务厅统一组织进口相关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八）对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 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 2%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三、推动优化金融服务

（九）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困难的外贸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推动银行机构运用无还本续贷、应

急转贷等措施稳定外贸企业授信，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型外贸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解决。省商务厅联合省财政厅开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外贸企业融资的考核奖励。

（十）推动银行机构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外贸企业，设立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外汇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绿色通道，切实简化业务流程，压缩授信审批时间，优化全流程金融服务。

（十一）推动银行机构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凭支付指令先予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管理局。

（十二）省商务厅联合福建进出口银行安排 350 亿元用于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同时，首批设立 10 亿元人民币防疫物资境外采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3.33%，原则上采取免担保的形式解决全省防疫物资境外采购企业资金需求。

（十三）推动福建信保对进口防疫物资的企业投保的进口预付款保险费率予以适当优惠，省级财政对该保费予以全额补助；对重点外贸企业提供出运前保险服务，解决其出运前买方违约的风险。

四、加快口岸通关提质增效

（十四）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对接 1233 供应链、金服云、外贸综合服务、物流服务等第三方平台提供申报通道和大数据，提升外贸全流程一体化运作水平；在单一窗口设立专栏，便利企业“一站式”了解疫情防控物资通关等政策和流程。各地口岸设立疫情防控物资和复工生产物资进口通关绿色通道，实施随到随验，快速审核验放，物资即到即提，快速办理减免税手续，推行单证手续容缺办理。

（十五）推动海关对进口粮食、肉类、水产品以及企业生产原料等实施优先查验、优先检测。对已经获得第三方认证或者检测报告的生活必需消费品，可应进口商要求，凭进口商质量安全声明，简化检测项目。

(十六)对受疫情影响的加工贸易保税企业手(账)册核销超过有效期的,支持海关给予办理延期手续。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不按违规处理。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经营企业暂停稽(核)查程序,支持企业“边防疫边复工”。企业转产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允许转产所需的保税进口料件先用后报。

五、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

(十七)支持各地加强投资要素保障,鼓励外资企业加快到资,确保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2020年上半年外方实际到资金额达3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1.5%比例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

(十八)组织各地积极开展网络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多形式多渠道引进外资。通过福建省投资促进网、福建商务微信公众号、网上投洽会等平台,筛选一批有吸引力、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上网发布,宣传招商政策,与客商进行网络对接、视频洽谈、在线签约。对2020年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且外方有实际到资的,每个项目给予招商部门不低于30万元奖励。

(十九)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快清规进程,加强宣传解读,加大培训力度,指导外资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及政府采购等各类政策。

六、促进居民消费平稳增长

(二十)安排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支持培育新增限下转限上企业,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和老字号企业保护发展。

(二十一)省级生猪活体储备计划由每年度三批次、每批次2万头调整为每年度三批次、每批次3万头,补贴标准按照《福建省级生猪储备管理办法》执行。

(二十二)支持家政服务企业为家政员办理商业保险,省商务厅按照

60 元/年·人的标准对企业予以补助。鼓励实行员工制，对员工制家政员 100 人以上的家政服务企业进行分档次奖励，对长期受雇于某一员工制家政企业的优秀家政员进行奖励。

（二十三）对 2020 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 1.5%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二十四）联合福建信保支持企业实施出口货物转内销，对外贸企业在疫情期间投保的国内贸易信用险保险费率予以适当优惠，省级财政对该保费给予 25% 的补助。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商务发展服务小组
（福建省商务厅代章）
2020 年 2 月 19 日

5.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 全力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省内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福建金融工作实际，就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要求，请你们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企业及受困企业的金融支持

（一）制定疫情防控期间运营方案，摸排受困企业情况。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要积极引导各金融机构迅速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运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统筹采取灵活安全措施，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金融系统平稳高效运行；要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展开摸排调查，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酌情采取相关措施、创新举措，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企业因疫情导致破产、倒闭。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和银保监分局要持续牵头组织开展“百名行长进企业”活动，了解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行业、地区分布情况，掌握企业经营困难所在，保证金融资源得到合理调度。要加强与当地卫健、发改、工信、商务、国资等相关政府部门联系，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做好对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一对一”精准金融服务。

（二）全力保障对疫情防控企业和受困企业的信贷服务。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发改、工信、商务、国资等相关政府部门尽快制定我省用于疫情防控的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重点企业名单，并积极推动将名单中

的企业纳入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企业名单，争取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中的企业要一企一策，给予重点支持。人民银行省内分支机构要为金融机构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对列入全国、省级名单制的企业票据，在再贴现上给予优先定向支持；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 2020 年 1 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运输、贸易、流通、科研攻关等疫情防控企业的信贷倾斜，为疫情防控应急资金需求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并实行优惠利率。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调降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并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要持续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信保公司等在外分支机构要用好人民银行 PSL 资金和政策性金融优惠政策，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疫情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尽快拨付到位，特别要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难度的疫情防控企业和受困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以线上方式加大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领域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业的信贷支持。

（三）切实加强资本市场服务能力。各证券期货机构应在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恢复生产工作，加强和完善线上服务，提升线上服务水平。对于因疫情影响难以在原预约日披露 2019 年年报，或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2020 年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快报的上市公司，驻闽证监部门应指导相关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进行妥善安排。相关主承销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省内有关企业的发债需求，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要认真做好承销服务，争取尽快促成发债项目。驻闽证监部门、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要持续推进企业资本市场融资，紧抓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和新三板改革的有利契机，发挥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在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四）有效发挥保险保障作用。保险机构要认真做好与疫情相关的各项保险理赔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应赔尽赔、能赔快赔，降低疫情对相关企业的影响，为出险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

（五）凝聚地方金融组织力量服务受困企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切实落实各项支持政策，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担保贷款到期还款暂时遇到困难的受困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要积极推动给予续贷或延期还款。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要发挥自身业务优势，对受疫情影响的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做好金融服务和支持，酌情增加贷款、担保、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相关利息、租金、服务费，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六）进一步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省再担保免收的担保费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纳的再担保费，由省级财政负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和保费减免的，2020年省级财政通过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方式给予倾斜支持。对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我省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通过商业保理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业务获得融资服务的，纳入我省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奖励范围。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试点方案和科技保险补贴政策，持续用好省级技改基金和各级纾困基金、纾困债，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渡过难关。对于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其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

受财政贴息支持。对防控疫情工作支持力度大、成效好的金融机构，财政部门予以正向激励。

二、做好对广大人民群众金融服务保障

（七）保障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发挥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作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服务信息披露，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确保线上服务渠道稳定运行；要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银行机构要合理调拨现金，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及应急建设项目等重点区域的现金供应，做好 ATM 等自助设备运维保障和现金补充，做好回笼现金和现金储存、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保证未经消毒的现金不再流通。疫情期间，要持续提供线上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客户使用网上查询，确保征信查询服务不间断。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八）有效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省内各级国库要强化协作配合，利用财税关库银联席会议机制，通过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强化财政、国库、银行之间疫情防控工作的协调配合与信息共享，严格执行重要事项和特殊业务通报制度；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确保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工作畅通高效。强化服务保障，加强对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通道的全方位监控，确保国库业务系统运行安全稳定；畅通国库疫情防控拨付“绿色通道”，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对疫情防控资金支付业务做到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强化组织指导，加强对银行机构相关业务的指导，督促银行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系统安全运行、资金汇路畅通。构建国库和银行机构间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疫情防控资金到账及汇划情况。银行机构应及时汇划疫情防控的相关款项，确保防控资金及时划拨到位。

（九）减缓受困群众银行还款压力，保障征信相关权益。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

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十）开通保险绿色通道。各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主动与政府主管部门、医院等合作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积极跟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病的被保险人情况，主动预付，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要开辟保险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手续，提供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我省参与抗击疫情的一线医护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无偿提供风险保障。

（十一）做好资本市场投资引导。驻闽证监部门要督促证券、期货机构做好服务，并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看待疫情影响，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不盲目跟风。

三、建立外汇和跨境人民币绿色通道

（十二）便利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对卫生防疫、医药用品等疫情防控物资进口，银行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随到随办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对地方政府部门和市场主体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应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银行机构可凭支付指令先予以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局。

（十三）简化外汇捐款入账结汇手续。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境内受赠机构无需新开立捐赠外汇账户，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上述资金的结汇手续。

（十四）便利企业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与跨境融资。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机构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

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十五）保障个人合理用汇需求。银行机构应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积极引导个人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为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个人用汇提供便利，对缺少部分单证的个人疫情防控外汇专款，银行可在客户书面承诺后，先行办理收结汇或购付汇手续，事后补交相关材料。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机构可在与所在地外汇局沟通后先行办理。

（十六）便捷办理跨境人民币收付。对于省内进口疫情防控所需物品，各银行机构无需审核相关单证，当日办结人民币资金汇出结算手续。对于境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境内指定捐赠账户的人民币捐赠资金，各银行机构无需审核相关单证，当日办结人民币捐赠资金汇入结算手续，并根据客户主体指令直接办理捐赠资金境内划转手续。资本项下跨境人民币收入用于疫情相关境内支付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采购、捐赠等，各银行机构可根据客户主体指令先办理资金划转手续，事后向属地外汇局报告。对于在办理与此次疫情相关的其他跨境人民币业务时存在疑问的，各银行机构可以先行办理相关手续，并事后向当地人民银行反馈。

四、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增强部门联动

（十七）提高金融系统政治站位。各级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和头等大事，确保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金融领域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加防疫志愿服务，积极捐款捐物，带头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十八）做好金融业自身防疫工作。各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及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疫情防控的组织领

导，做好自身疫情防控，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告制度，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各金融机构要强化办公场所、营业网点的卫生防疫管理，做好一线临柜人员和办理业务群众的防控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群众安全。

（十九）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发改、财政、卫健、工信、商务、国资等部门，研究受困企业纾困方案，督促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服务。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间要加强联系，定期召开例会，形成周报机制，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证监局
2020年2月5日

6.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十二项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力以赴，以实际行动主动担当作为

1. 坚持担当作为。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各项税务支持政策措施。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每日疫情防控工作报告制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对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同时，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要总结宣传，弘扬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正能量。

2.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到各负其责、坚守岗位，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履行公益服务等方面作表率，真正做到知责担责尽责，落细落小落实。

二、全面落实，以具体举措助力抗击疫情

3. 支持物资供应。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增值税纳税人，疫情防控期间内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提供发票使用的最大便利。

4. 支持医疗救治。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增值税减免

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确保抗击疫情人员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便利，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需求，可暂缓对其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税务部门将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最大限度保障相关人员全身心投入到抗击疫情的战役中。

5. 支持困难企业。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严重亏损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

6. 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支持公益捐赠。不折不扣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人士在此次抗击疫情工作中倾力相助、共渡时艰，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为此次抗击疫情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8. 支持民生保障。确保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

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物资供应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三、全速推进，以最快速度响应涉税诉求

9. 做好意见收集。做好工作统筹，成立专业团队，通过 12366、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10. 加速退税审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四、全程保障，以贴心服务方便业务办理

11. 规范执法检查。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疫情期间对正常经营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企业未经设区市局主要负责人审批不得入户检查，同时对企业反映的执法问题、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依法受理、及时办结。

12. 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好 2 月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相关措施。全省各级税务机关成立办税服务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和政策宣传辅导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提醒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微电子税务局、闽税通 APP、微信等渠道网上远程办税，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趟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大厅办理的“最多跑一趟”。积极做好办税服务厅疫情防控，做好消毒，配备紫外线测温仪，配戴口罩，实行预约办税，错峰办税等，让纳税人上门办税放心。

7. 福建省工商联

福建省工商联关于全力服务民营企业 一手抓防控疫情、一手抓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商联、平潭综合实验区工商联、省工商联所属商会：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当前疫情形势出现了积极变化，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既要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总体战、阻击战，更要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全省工商联系统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也要多措并举推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战“疫”必胜信心和企业发展信心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疫情蔓延形势和防控工作进展情况，亲自指挥部署，聚焦打赢这场全民战“疫”，不断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省委多次召开会议部署我省防控疫情和有序复工复产工作。我们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引导民营企业进一步增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定战“疫”必胜信心，坚定企业发展信心，不被问题和困难吓倒，充分认识疫情的冲击只是短期的、阶段性的，我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不会改变，长期稳定向好的总体势头不会改变，树立起众志成城抗疫情、风雨无阻向前进的坚定意志和强大正能量。

二、开展暖企行动，助力企业防控疫情和复工复产

各级工商联、所属商会要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落实“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要求，靠前精准服务，协助企业一手抓防控疫情、一手抓复工复产。

重点关注“五难”。一是关注企业用工难，协助处理因为担心疫情、交通受阻、进厂难等造成的员工返岗率低问题，发挥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提高员工返岗和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二是关注疫情防控难，推动组建防控物资信息交流群，共享各商会和企业所掌握的防疫物资供应商和供货渠道；引导民营企业通过搭建临时房、租赁隔离点、集中接送上下班等措施做好疫情防控。三是关注交通运输难，发挥工商联和商会组织优势，指导会员企业通过抱团包车、包机、包专列等，接送员工返岗，帮助企业申请政府补贴。四是关注供应链协同配套难，梳理当地民营企业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协助政府部门推动复工复产，打通上下游全产业链。五是关注市场拓展难，鼓励企业通过自有新媒体平台、自建APP、启用微信小程序等形式，全面启动线上销售服务，加大销售渠道推广力度。

强化四项服务。一是协助防控服务。各级工商联、所属商会要协助民营企业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引导企业不等不靠、主动作为，落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指导“把好关”，加强返岗人员分析管控，建立员工健康档案。指导“护好人”，做好疫情防护用品准备，切实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指导“守好门”，做好厂区环境消毒，保障疫情防控必备的生产、生活条件。二是政策宣传服务。近期，我省已陆续出台扎实做好“六稳”工作24条措施、推动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21条措施、复工稳岗12条措施等，全省各地也纷纷出台具体措施，协助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各级工商联和商会组织要将政府政策进行分类梳理汇总，通过政策指南、汇编等形式，利用网站、微信、专栏及时传导给民营企业，帮助民营企业家在最短时间内消化、吸收，用好用足政策。三是法律维权服务。组建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合同履行、商事纠纷、金融借贷、商事仲裁等方面的专业咨询，宣传运用好省工商联新开设的法律援助专线（400-6629-678）。针对外贸企业出现的国际贸易合同违约问题，积极引导民营企业通过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线上认证平台申请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四是金融保障服务。密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作，借助省民生小微企业经济服务中心平台，通过贷款展期延期、续贷、降率减费、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等帮助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主动当好“三员”。一是当好复工指导员。各级工商联和商会组织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与企业的联系，体现人文关怀。要深入民营企业，实打实帮助协调解决复工复产具体问题，鼓励企业迎难而上，把握发展主动权。二是当好诉求收集员。既要围绕“五难”深入细致了解民营企业具体困难和问题，也要分行业分地域汇总梳理其他阻碍企业生产的共性问题，通过政企沟通直通车，积极反映诉求。三要当好典型宣传员。要加强宣传工作，注重收集、善于总结，大力宣传全省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抗击疫情、奉献爱心、复工复产、生产自救的典型案列和经验做法，讲好闽商故事，更好增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

三、狠抓责任落实，在大战大考中见精神、见作风、见成效

全省工商联系统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切实扛起责任、经受考验，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要把参与防控疫情和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的态度、行动、能力效果作为衡量、考察干部德才素质、现实表现的重要内容和依据，激励党员干部不畏艰难险阻，勇于担当负责，狠抓工作落实。要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带工青妇建，带头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带头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切实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8日

8. 福州海关

福州海关关于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促进外经贸稳定发展措施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力支持关区企业复工复产，促进我省外经贸稳定发展，福州海关特制定 18 条帮扶措施。

一、全力保障通关“零延时”

1. 专岗专班保障通关。成立福州海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通关保障组，关区全部通关现场开设全时守候的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对外公布专门受理窗口联系人、联系方式、操作指南，第一时间为相关物资办理通关手续；同时积极协调省外海关及时验放福建省物资。

2. 扩大通关绿色通道。因疫情防控物资进口需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海关优先受理、立即办理。将进口疫情防控物资及相应的生产原材料、设备纳入绿色通道，对确需查验的优先安排查验，确保随到随验，即到即提。

3. 开通境外捐赠物资进口“直通车”。及时公布境外捐赠物资进口通关办理程序及注意事项；在紧急情况下，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先予以登记放行，后由接受捐赠单位统一办理通关及税费减免手续。

4. 简化特殊防控物资进口手续。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5. 支持扩大农产品和生活消费品进口。加快进境检疫审批，全力保障肉类、水产品、水果等关系民生的食品农产品进口快速通关；对于已获得第三方认证或检测报告的进口消费品，凭进口商的质量安全合格声明，简化实验室检测项目。

二、落实税收优惠措施“热传导”

6. 减免税收降低成本。按照规定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按照防控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

7. 加快办理减免税和退税手续。由关税处归口统一受理专人专窗快速办理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减免税手续，鼓励减免税申请人通过无纸化方式办理减免税手续。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税款的，及时办理应免税款的退还手续

8. 顺延疫情防控期间缴纳税款期限和进口货物滞报金起征日期。对于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对有关进口货物滞报金，起征日顺延至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复工日期。

9. 改进海关税款担保管理。推行担保核批作业无纸化；对于征税要素原因征收的税款担保，如果企业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相关单证的，可视情予以延期。

10. 推广运用新型税收征管方式。鼓励企业积极运用汇总征税、新一代电子支付、关税保证保险等多种方式，降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速度”

11. 主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发布《福州海关致关区进出口企业的一封信》，适度将高级认证企业协调员制度推广到一般信用企业，对关区企业进行全面摸排，主动了解辖区重点企业、临时转型生产防疫物资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并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做好海关环节服务。

12. 推行“不见面办理”工作方式。大力推进线上办理企业临时注册登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等工作；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福州海关通关查验微信预约平台等网络方式办理海关业务。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

13. 强化进口物资质量安全监管。密切配合福建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对其组织进口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全程给予指导，安排专人对接；加大对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品的商品检验监管，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杜绝残损受污、属于我国禁止入境的旧品等明显质量安全问题的医用或非医用防控物资流入境内。

14. 延长手（账）册核销期限。因疫情影响造成手（账）册超过有效期的，海关根据企业复工复产实际需要办理延期手续。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申报业务因疫情防控原因超过规定时限的，海关予以延期办理相关手续。

15. 简化加工贸易业务办理手续。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企业捐赠或被征用的保税货物，海关凭企业申请，在登记货物品名、数量、捐赠（征用）单位等基本信息后加快放行

16. 强化进出口预警监测服务。针对因疫情引发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对我国采取的相关人员和贸易限制措施，密切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企业提供必要的引导和服务，帮助外贸企业克服困难减少损失。

17. 助力企业走出去开拓多元化市场。充分发挥 AEO 国际互认优势，加快开展 AEO 认证，助力企业在境外便利通关。围绕关区重点产业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调查和研究应对，对重点企业进行技贸措施监测和指导，积极帮助企业破解技术贸易壁垒，开拓国际新市场。

18. 帮扶辖区食品农产品企业扩大出口。对复工复产的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及时跟进指导，为企业提供进口国认可的检验检疫技术支持，帮助企业提升自检自控水平，打开国外市场。组织开展特色食品农产品被外方通报的专项排查，帮助企业恢复出口。开通鲜活水产品等食品农产品出口绿色通道，帮助企业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竞争力。

四、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政策

1. 福州市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 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鼓励全市中小微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金融服务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无还本续贷比例。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免担保费。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1. 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精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可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2. 加大市技改基金对中小企业的财政贴息力度。对在库及新增项目，市技改基金（二期）年利息由4.5%降到3.5%（财政和银行各承担50%），期限不超过1年。3. 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4. 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在榕分支机构及兴业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供应链融资、线上自助贷款等方式，加大资金投放力度。

（三）开通金融服务便捷通道。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线上对接、远程服

务等互联网手段,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线上顾问服务,发挥海峡基金港等金融服务平台功能,设立线上应急服务窗口,要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市属融资租赁、保理、典当等类金融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费用。

二、做好企业服务

(四)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我市〔含县(市)区、高新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免收,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落实中小企业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六)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三、稳定用工队伍

(七)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八)对实施“留岗留薪”企业予以补助。对用工人员属湖北等疫区,且因疫情延迟返岗给予“留岗留薪”的企业,根据核定的“留岗留薪”人员数量,按照我市人均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予以补助。

(九)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

(十)企业稳就业奖励。对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生产的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奖补标准按照我市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即按6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数确定。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与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的失业保

险稳岗返还不重复享受。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政策执行期除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外，均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福州市遵照执行。

2. 厦门市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保持信贷规模不下降。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小微企业专项贷款增幅不低于全部贷款增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

二、确保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贷款利率，对疫情防控和保障的相关企业，给予低于贷款利率上限的优惠利率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 以上，并减免相关费用，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明显低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政府性担保公司减半收取担保费。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引导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等政策性银行切实做好向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专项项目贷款，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水平。积极引导企业使用应急还贷资金，帮助企业渡过阶段性难关。鼓励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

四、给予信贷财政贴息。积极争取我市重点保障企业列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企业名单，享受优惠贷款和财政部有关专项贴息。对未列入的市重点保障企业，我市将视情给予一定比例的财

政贴息。

五、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六、优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七、延期缴纳税款。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八、适当减免房租。对承租政府性资产中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1个月全免、2个月减半；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可参照政府性经营用房做法并结合自身实际加以执行。

九、适当减免税费。对于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如不符合条件无法享受减免的，可按照租金减免期间所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给予50%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总额。

十、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延长期限最长6个月，不征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十一、加大稳岗扶持。对今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按照税务部门缴费凭证确认。对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返还标准按照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 6 个月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少裁员按照净裁员率低于本市 2019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确定。

十二、给予企业春节用工奖补。对春节假期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卫生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与防控疫情保障民生密切相关的生鲜食品的大型超市、连锁便利店企业、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以及与上述企业开展密切合作的城市配送企业，发放一次性奖补资金。补助标准为：以 2018 年我市社平工资为计算口径，正月初一至初三按日平均工资 3 倍计算，除夕、初四至初九按日平均工资 2 倍计算，单家企业最高奖补 50 万元。

十三、给予企业招工补贴。对初次来厦就业和本市初次就业的劳动力，且已办理就业登记和缴交社保，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补贴给企业。

十四、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其中每个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中小企业服务补贴券总额度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十五、加快拨付研发费用补助。提前启动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加快拨付兑现进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本措施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执行。

3. 漳州市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促进“六稳”工作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州、常山、古雷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力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增加企业信贷投放。鼓励各银行业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五家大型国有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20%以上。支持政策性银行机构设立专项贷款为重点企业稳定生产提供资金保障。对发展前景较好但暂时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和小贷公司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发挥好各级应急周转金作用，按实际需要延长中小企业应急周转金业务使用期限，并适当降低资金占用费。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支持银行和小贷公司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的基础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加强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将优惠利率政策切实传导至实体经济。推动相关银行机构为防疫物资生产、贸易、流通企业及其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专项项目融资保障，降低贷款利率水平，确保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

三、支持企业贷款贴息。积极争取将我市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列入全国、全省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骨干企业名单，享受优惠贷款和

财政有关专项贷款贴息。积极对接省技术改造基金和市技术改造贷款风险补偿金贴息项目，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对企业的技术改造、流动资金贷款由漳投集团下属担保公司无条件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疫情结束前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由市级财政全额贴补，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四、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对担保贷款到期还款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给予续贷或延期还款；对漳投集团承接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业务，担保费按原标准减半收取；减半的担保费由市、县财政按50%共同承担，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可参照执行。

五、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金融服务需求的快速审批通道。鼓励通过漳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线上业务系统完成业务对接，及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鼓励各保险机构开辟保险理赔绿色通道，简化各类手续，提供便捷的理赔服务。对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重点行业和企业，设立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外汇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绿色通道，优化防疫物资境内外采购、进口通关、生产贸易、流通等环节的金融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引导银行机构凭支付指令先予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局。

六、支持减免或延期缴纳相关税费（税款）。企业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实际财产损失或严重亏损的，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依法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按规定延长至2月24日，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积极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发布的相关优惠政策。

七、支持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企业补缴延期的社会保险费，延期期间免收滞纳金，

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若企业受疫情影响延期缴纳工伤、失业保险费，导致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出现缺口，按规定程序申请省级调剂金补助。疫情期间，将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八、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月份租金免收，3月份和4月份租金减半。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已与市属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由双方协商，可重新确定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账款。

九、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2020年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现场快速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等相关监测检测技术及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课题研究。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入驻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中小企业，2月份租金免收，3月份和4月份租金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所减免租金总额30%的运营补贴，最高50万元。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开发及生产列入漳州市急需的口罩、防护服等防控物资生产设备的企业，按“一事一议”给予补助。

十、加快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落实我市《关于全力加快口罩、防护服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五条措施的通知》（漳疫情防控指挥部〔2020〕15号），支持企业扩产、转产和新建生产口罩、防护服，支持原辅材料采购，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支持企业加班加点生产，强化生产销售和服务保障。

十一、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将我市参加春节短周期的电力用户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3月31日，支持企业加大生产力度。工业企业用气优惠政策延长至3月12日，对日均用气量达到5000立方米及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包括使用管道气和LNG，不含天然气发电、热电联产及分布式能源企业、中海油福建分公司不通达的企业），其终端气价

（即实际用气价格）在原价格基础上给予降低 0.3 元/立方米（含税）优惠；单家企业享受优惠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含税）。

十二、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落实我市《关于研究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生产及物流保障几项具体工作的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8 号）。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的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支持交通物流企业融资；鼓励交通物流企业承担运输任务；支持加快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支持交通物流企业引工稳工；为城市配送车辆提供便利条件。

十三、鼓励利用电商拓展市场。对 2020 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500 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 1.5%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 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 150 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 2%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十四、支持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对 1 月 24 日-2 月 9 日不停工和 2 月 10 日-2 月 17 日复工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给予承建（施工）单位 1-2 月份总用电量 50% 的财政资金补助，所涉及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对 1 月 24 日-2 月 9 日不停工项目，给予施工人员每人每天补助 300 元；2 月 10 日-2 月 17 日复工的项目，给予施工人员每人每天补助 100 元；所涉及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属地财政各承担 50%。对重点项目急需的、符合环保要求的砂石料（机制砂）工厂最大限度地压缩审批时限。对原计划一季度开工的重点项目按计划开工情况较好的前 3 名，给予市对县绩效考核加分；对复工成效较好的前 3 名，给予市对县绩效考核加分。

十五、加大支持企业稳岗力度。对 2020 年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经当地工信、商务部门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企业申请时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 6 个月金额和参

保职工人数确定；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照净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 2019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确定。

十六、给予企业春节用工奖补。对春节期间符合条件的为疫情防控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卫生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与防控疫情保障民生密切相关的生鲜食品的大型超市、连锁便利店企业、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以及与上述企业开展密切合作的商贸配送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单家企业最高奖补 80 万元（补助标准：以 2018 年我市社平工资计算日平均工资，正月初一至初三按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 3 倍计算，除夕、初四至初九按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 2 倍计算）。

十七、支持企业引工稳工。对各类社会机构、个人为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用工服务奖补；对经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按每人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对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 30 天。

十八、持续优化提升行政服务。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项目，组建专班、指定专人，提供预约热线、提前介入等专项服务，开通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告知备案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备案。在“漳州通”APP 上开辟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网上办专区，优化在线审批服务，实行信任在先、企业承诺、邮寄（政证快）提交，凡可通过电子证照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指导项目单位上传电子材料、实行远程审批。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等方法，对企业采用“政证快”服务实行邮寄双向免费。坚决防止项目申报无门、审批服务断档问题。

本措施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 泉州市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九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上决策部署，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对符合条件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发放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因应对疫情防控加大防护物资生产形成的过剩产能，落实上级规定的国家临时收储制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 2019 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支持企业对职工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证书，给予企业每人 800~1000 元的培训补贴。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作用，取消反担保要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大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启动至解除期间，免收期间政策性融资担保费，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二、减轻中小微企业租金负担。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承租市属国有资产用于经营性的用房，给予减免 1 个月租金。鼓励国有企业、国有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简化审批手续，对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或降低租金标准。

三、减免困难企业税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可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受疫情影响导致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

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

四、降低企业信贷成本。银行业机构要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至 2020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至少降低 0.5 个百分点。积极落实上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五、增加企业信贷投放。各银行业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5 家大型国有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20%。金融租赁公司在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时，要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

六、稳定企业贷款。各银行业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应给予企业一定还款宽限期，做好展期、续贷。发挥各级企业应急保障资金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转续贷。

七、做好金融保障服务。支持银行业机构筛选存量客户中具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提前研判风险，主动在原有基础上提供过渡周转授信。各保险机构要开辟保险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管理赔手续，提供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应赔尽赔。

八、允许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用人单位可延期 3 个月办理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税务部门不予加收滞纳金。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

记录、待遇发放。

九、强化税收便利化服务。对于生产和销售疫情防控物资的增值税纳税人，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提供发票使用的最大便利。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加速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5. 三明市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帮助全市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渡过难关，保持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1. 完善融资服务应急协调机制。各金融管理部门、银行机构要组建应急融资业务保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应急融资服务工作，全力做好阻击疫情期间应急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对疫情防控领域相关部门、各类企业和个人办理应急金融业务，应开辟“绿色通道”，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升开户、现金、转账等服务质效。同时，要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增贷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融资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的融资担保“白名单”企业，2020年5月1日前到期的贷款采取续保续贷措施。

2. 纾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管理部门要主动帮扶、加强协调，各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在疫情期间未按金融管理部门协调意见擅自抽贷、断贷、压贷的银行机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3. 有效开展融资对接。银行业机构要积极通过线上平台，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至2020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

资成本至少降低 0.5 个百分点。充分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低成本的资金优势，优先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应急信贷需求，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增长 20%以上。

二、稳定职工队伍

4.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照 3 个月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执行。对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5. 落实保险服务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或者对受疫情影响延期缴费的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6. 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支持鼓励企业灵活运用用工信息平台，改现场招聘为线上招聘，推动用工需求对接，缓解企业用工难。

三、减轻企业负担

7.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科研攻关的有关企业，落实免征增值税、减免所得税等政策。在疫情期间，对遭受重大损失影响的中小企业，其实际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先征后补，可申请由受益地财政给予地方实得财力 50%补助；确有其它特殊困难的，最高可给予地方实得财力 100%补助。落实与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8. 优化税收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内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

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同时，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落实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相关措施，全市税务机关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和政策宣传辅导等服务。

9. 引导降低小微企业房租成本。对承租全市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份、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完善政策执行

10. 加大帮扶企业力度。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通过电话、视频、微信、电子邮件及必要的实地走访等形式，“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在开工复产达产过程中存在的招工、融资、市场开拓等难题，为企业安全复工、错峰开工、平稳生产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落实扶持工业企业“两节”期间稳定生产运行的相关措施，对购电量满足一定额度的中小企业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障2020年“两节”期间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措施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0〕1号）执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11. 支持企业生产疫情物资。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新购置

设备予以 30%补助，其生产的物资予以兜底采购，并为企业采购原材料提供周转资金等帮助，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

1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上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涉及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地政府承担。

6. 莆田市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的通知

莆政综〔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共渡难关，现就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出以下扶持措施：

一、各银行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予以展期或采取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供信贷支持，不得抽贷、压贷、断贷，确保2020年对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

二、各银行机构对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通过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白名单”中小微企业续贷时，执行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减点，减点幅度在60个基点以内，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对生产“三必须一重要”重点生产领域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息予以贴息50%。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国家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企业名单，争取优惠利率专项再贷款。

三、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加大服务对接力度，积极争取不少于10亿元的紧急融资额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莆田农商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公司及各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资金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

业的合理信贷需求，取消反担保要求，优先予以增信担保，并免收再担保费用。

四、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建立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采取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转贷、放款等业务，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切实保护中小微企业征信权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五、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六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六、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七、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工业企业，房租给予免收，其他行业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

八、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

九、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十、对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购置的设备予以加大补助力度，对生产的物资予以兜底采购，对采购原辅材料予以协调周转资金支持。对困难企业复工生产的，予以电费优惠和招工补贴。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7. 南平市

南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 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南防控领导小组综〔2020〕52号)

各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部署,做到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两不误”,为疫情防控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撑。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政策支持、精准服务、分类有序、共渡难关”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指导企业复工。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分类有序推进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已开工的企业要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继续稳定生产;涉及疫情防控、能源供应、春耕备耕、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的企业,要保障条件立即推动复工复产,开足马力生产;重点骨干企业和有订单、赶交货的企业要创造条件复工复产;其余工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的准备情况,在“安全可控”的基础上积极有序、科学合理确定复工复产时间。

(二)规范复工复产备案审核。建立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备案审核制度。企业在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员工健康防护手册》和《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导则》要求,认真做好员工情况排查、健康管理、生产经营场所防疫防护管理等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的前提下,向所在县(市、区)、市本级三大产业组团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备案,填写备案审核表,经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核符合要求后,方可复工复产。

二、扎实做好复工复产准备

（一）织牢防控体系。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企业要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落实责任分工、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物资储备，确保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各（市、区）人民政府、三大产业组团要把返岗人员纳入所在社区（村、居委会）网格化管理范畴，实行精细化管理，切实做好监督、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二）做好人员筛查。建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企业返岗人员要提前向所在企业和居住地社区（村、居委会）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和旅程信息，由所在企业、社区（村、居委会）分别建立个人健康信息档案，重点关注是否有发热发烧、乏力、干咳等症状。对返岗前14天没有省外旅行史和发热发烧、乏力、干咳等症状的，可优先返岗复工，并定时报送员工健康状况；对有发热发烧、乏力、干咳等疑似症状的，要按照南平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在第一时间进行隔离并及时就诊，根据诊断结果确定是否返岗；目前仍在疫情高发地区和非关键性岗位的企业人员要延期返岗。

（三）细化防控措施。要按照《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导则的通知》要求（附件1），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企业要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购置配备口罩、消毒用品、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建立库存和使用台账，设立企业临时集中隔离场所或对接落实当地政府统一安排的隔离场所。建立健全日常清洁、消毒、通风制度，做好生产办公场地、员工居住地、公共区域（食堂、电梯间、楼梯间、厕所等）和设施设备（中央空调、车辆等）等重点部位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上班戴口罩、体温检查、健康询问、严控外来人员及车辆等要求，引导员工采用分时错峰隔座就餐或盒饭送餐等方式安全用餐。通过安排错峰上班、实行弹性工作制、综合调剂带薪休假、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等方式，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生产经营场所、施工场地和生活区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进出，避免或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

（四）强化宣传教育。加强职业健康培训教育，采取健康提示、张贴

宣传画、视频播放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发放《工业企业健康防护手册》，多渠道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引导企业员工充分了解疫情防控知识，科学理性认识疫情，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理解、支持并配合防控工作。

（五）落实应急措施。制定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对发现有发热发烧、乏力、干咳等疑似症状的员工，第一时间就地隔离，并及时送当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确诊后立即送定点医院治疗。要按照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采取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密切接触者管理、消毒等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六）加强安全生产。各县（市、区）应急、工信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巡视巡查，强化消防、反恐以及生产安全的风险预判和隐患排查，落实仓库、车间、物流等重点部位预防和整改措施。企业应合理安排工期，严防过劳作业和不顾安全的赶工期、抢进度等现象发生。

三、精准有效强化服务保障

（一）解决企业生产及防护需求。在优先保障一线医护人员、公共事业服务岗位人员防护物资基础上，统筹调配企业配备口罩、消毒液、测温枪等防控应急物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物资、用工、运输、资金等困难和问题，协调做好煤、电、油、气供应等要素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

（二）积极协调企业用工。各级政府、人社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要加大网络招聘和基层组织宣传发动的力度，鼓励和支持本地务工人员就近进企就业，进一步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用工需求。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三）及时出台扶持政策。大力宣传、及时兑现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24条措施和我市出台的《关于积极应对疫情

帮助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政综〔2020〕20号）等援企稳岗政策，并结合当地实际，有针对性出台相关扶持措施，形成政策叠加效应，鼓励企业复工复产。

（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开通一站式审批绿色通道，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实行特事特办、容缺受理，对事关国计民生的企业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企业登记、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等事项，以及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后补”服务，企业书面承诺后可先行办理，后补齐相关材料和手续，或采取办理疫情防控期间临时许可证的方式。税务部门要积极拓展网上办税缴费服务，提高网上办税覆盖面。

四、压实盯牢确保措施落实

（一）强化责任分工。各县（市、区）、三大产业组团要切实承担属地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指导、帮助、督促企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全力支持和指导各县（市、区）、三大产业组团安全有序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企业要落实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防护、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护措施。

（二）强化服务监管。市、县两级工信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办）要精准服务，指导督促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在复工复产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加大对企业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和主体责任落实的全覆盖监管，特别是将复工复产的企业纳入各乡镇（街道）疫情管控单元，督促企业持续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全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局面。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三大产业组团每日需向市工信局上报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市政府将适时组成督导组，对各县（市、区）、三大产业组团落实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复工复产工作情况开展指导督导，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总结做法、推广经验，对落实防控措施不力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8. 龙岩市

龙岩市出台 23 条措施应对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1. **给予信贷财政贴息。**市财政统筹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对列入省、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在省财政贴息的基础上，市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3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我市企业给予一定贷款贴息支持。

2.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续贷时，应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给予减点，减点幅度在 60 个基点以内。各银行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票据融资应以优惠利率尽力满足。人民银行对银行申请此类票据融资的再贴现优先审批，原则上不对票据类型、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做到“应贴尽贴”。争取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支持，用好人民银行 PSL 资金和政策性金融优惠政策。推动各县（市、区）农商行、农信社设立防疫专项信贷资金，降低利率水平，保障融资需求。

3.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企业开辟信贷申请绿色通道，优先倾斜信贷资源、优先审批贷款、优惠贷款利率，尽快发放。对于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的暂时困难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要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并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和增加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要继续加大对制造业、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在贷款增速、融资成本降低上要高于上年水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要比 2019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要对涉疫人员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其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加大再贴现资金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对疫情防控支持力度大和中小企业普惠型金融融资发放多的金融机构，纳入 2020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给予正向激励。

4. 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机构作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提供快速高效的融资担保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和程序，降低反担保要求，扩大信用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申请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的，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引导融资租赁、小贷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适当降低融资条件，减少中间费用，克服疫情灾害负面影响。全市还贷应急资金规模提高到 5 亿元，对申请使用还贷应急资金的中小微企业，资金占用费率比 2019 年下降 10%。

5.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各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对与防疫工作相关的重点行业和企业，设立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外汇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防疫物资境内外采购、进口通关、生产、贸易、流通和金融服务，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银行机构可凭支付指令先予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局。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简化保险审批手续，为疫情防控提供专属保险产品，特别是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应用好“信易贷”“金服云”平台，以线上方式加大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领域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业的信贷支持。

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6.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全面落实中央、省关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我市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征或者免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 2020 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对纳税人受疫情影响不能

按期缴纳税款的，在疫情期间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纳税人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对生产和销售医疗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疫情防控期间内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7. 缓缴社会保险费用。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企业补缴延期的社会保险费，延期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疫情期间，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8. 减免中小企业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2020年2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收取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5月份后视疫情情况再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2020年2月、3月、4月份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万元。对政府投资建设的省级孵化器（含备案），由受益财政免去入驻企业2020年2月、3月、4月份租金；对承诺免去入驻企业、团队、创客疫情期间租金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属政府投资建设的，由受益财政免去众创空间运营机构2020年2月、3月、4月份租金。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央及我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9.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指导我市用电用气企业向省申报用电用气优惠政策，落实春节短周期直接交易延长至3月底的政策，争取更多企业参与春节短周期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对日均用气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在2020年2月13日-3月12日期间，按实际用气量继

续给予降低 0.3 元/立方米的优惠，单家企业优惠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0. 加强复工复产组织。强化属地管理原则和企业主体责任，指导督促企业做好复工各项工作，重点做好规上企业、限上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复工的组织协调工作。严格落实员工返岗健康管理和防护措施，加强要素保障服务，统筹支持企业防护物资需求，做到有效防控与有序复工相结合。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做好省技改基金项目申报指导服务工作，降低申请门槛，扩大支持范围，简化申报程序。加强动物防疫指导，鼓励家禽收储，支持生猪等养殖业补栏复产、蔬菜基地扩大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复工服务，指导建筑企业制定科学、详细复工计划和防疫措施，积极为企业 provide 法律咨询、人才用工等服务。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

11. 给予企业稳岗奖励。落实省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政策，对 2020 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对 2020 年春节假期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生产的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经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各类社会机构、个人，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可提高到 2000 元/人；对上述企业坚持在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 30 天。

12.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0 年上半年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 8% 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企业上半年用电增量给予每千瓦时 0.05 元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 2019 年度省级工业高成长企业、2018 年度龙岩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按上半年用电增量给予每千瓦时 0.1 元奖励。对上半年新投产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制造业企业，按上半年用电量给予每千瓦

时 0.02 元奖励。以上措施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所需资金市级、县级财政各承担 50%。

四、帮助企业拓展市场

13. 支持企业生产疫情物资。落实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加快生产口罩和防护服八条措施的通知》（龙政综〔2020〕15 号），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加强融资支持，对企业购置设备、采购原辅材料给予补助等方式，支持口罩和防护服等疫情急需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采取扩产、转产和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产能，尽快量产、达产、满负荷生产。对于近期转产或通过政府鼓励，并在疫情解除前所生产的口罩和防护服，由政府按照市场价格统一收储。

14. 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对获得国家科技部、省财政厅 2020 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科技攻关专项等项目支持的企业，给予获得支持金额 50% 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5. 进一步扩大网络消费。对 2020 年上半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网络销售生活必需品销售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农产品市场和副食品生产基地，按照销售额的 1% 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16. 鼓励跨境电商加大进出口。对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 年上半年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 200 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 2% 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五、强化项目建设服务

17.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项目，积极落实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告知承诺制审批等制度，实行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探索推行“代办服务”，积极支持各开发（园）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设立代办中心，为工业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等各类审批服务。大力宣传“不见面审批”，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快递双向免费，引导企业、市民选择申报材料、审批结果“双向邮寄”，推进全程不跑腿、审批不见面。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告知备案制

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备案。优化在线审批服务，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完善、畅通省网上办事大厅、e龙岩等互联网端项目申报、进度查询功能，指导项目单位上传电子材料、实行远程审批，凡可通过线上受理的事项不再要求服务对象到现场提交，凡可通过电子证照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坚决防止项目申报无门、审批服务出现断档问题。

18. 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完善市领导挂钩协调、重大项目专报等工作机制，集中力量推进一批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促进计划内开工项目如期开工建设。在强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分级管理责任，有序推进在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及民生项目复工，及时组织铁路、高速公路、能源、民生等重大基础项目复工。对1—3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量、增速和省“五个一批”项目新增项目总数、新开工项目数、新开工产业项目数及总投资、新竣工投产项目数等指标综合考评结果增设一次疫情期间正向激励考评，4月初在《闽西日报》公布考评结果，同时对排名前三名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并在年度政府绩效考核中给予正向激励加分。

19. 强化项目储备支持。对围绕“一市两区三组团”“五基地六产业七景区”建设，从产业链关键环节延伸、上下游配套，“三创”经济、夜间经济培育，交通、教育、医疗、养老领域补齐等方面谋划的高精尖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民生补短板项目，经部门审查、专家论证、第三方评估等可行性研究后，纳入市重大储备项目库，在中央、省预算内资金申报，专项债券申报，审批、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20. 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要素的协调，对在建项目涉及原材料保障的，要尽快抓好施工组织，强化施工装备、人员的组织调配和钢材、水泥、砂石料等生产材料的供应保障；对纳入开工计划的项目涉及要素保障审批的，要及早开辟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分期有序开工；对新开工、复工项目涉及的困难问题，要落实“一线工作法”，沉到一线，及时帮助协调解决，或通过e龙岩重大项目建设服务手机APP平台协调解决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因

防控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建设相应的医疗设施和药品、医疗器械等项目所需用地，可以先行使用；疫情结束后，需要永久用地的，要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属于临时用地的，有关单位恢复原状并及时归还。

六、完善企业帮扶机制

21. 完善援企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领导挂钩县（市、区）、“重中之重”项目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作用，深入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千名干部挂千企”等挂钩帮扶企业制度，及时帮助企业用好政策，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建立龙岩市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用好e龙岩“政企直通车”等平台资源，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原材料供应、资金、物流、用工等问题。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期间复工复产，2020年市级各类预算内资金优先用于防控疫情和恢复生产。

22. 加大政策宣传和兑现。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中央、省、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恢复生产支持政策，认真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引导企业运用政策争取资金支持、贷款贴息、项目补助。深入落实工业高质量发展18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10条、服务业发展15条、民营企业加快发展20条等政策措施，推进惠企政策兑现工作，加快兑现2019年以及本措施惠企政策资金。

23. 深入开展督查推进。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问责。

以上政策措施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除外），中央、省、市已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补足差额”的原则执行。

9. 宁德市

宁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九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决策部署，鼓励全市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稳定企业贷款规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普惠口径小微企业信贷余额比 2019 年同期余额增长 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一律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公司和相关县（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资金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优先给予增信担保，免收担保费用。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0.5 个百分点。特别是对参与抗击疫情的企业，加大应急贷款或专项贷款等信贷支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贷款申请、保证贷款额度，利率定价予以优惠，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下降 50 个 BP 以上。对疫情防控省内重点企业，引导金融机构以低于其加权平均利率给予票据融资支持，对该类票据申请再贴现开辟绿色通道。

三、落实税收减免政策。

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严重亏损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

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用。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五、返还失业保险费。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进一步降低政策门槛，扩大受益面，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照企业申请时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6个月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六、给予稳就业奖励。

对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所需资金从各地就业补助资金、工业企业奖补资金支出。

七、发放“留岗留薪”补助。

对用工人员属湖北、温州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且因疫情延迟返岗给予“留岗留薪”的工业企业，根据核定的“留岗留薪”人员数量，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予以补助，所需资金纳入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资金支出。

八、扶持医疗物资生产。

支持企业扩产、转产和新建生产口罩，对2020年2月29日前购置设备安装到位并生产的，按照设备购买金额的60%给予补助，并视产能情况予以叠加奖励。强化生产销售和服务保障，企业在疫情解除前所生产的应急物资统一由市财政出资，市里统一采购调配，在今后本市的应急物资储备时，优先列入政府应急采购名录。要为生产企业应急审批开辟“绿色通道”，主动服务、特事特办，特别是企业扩产、转产所需相关资质的手续由各级各有关部门全程代办，并在企业外调（购）设备、原辅材料物流运输方面提供全程保障，确保相关货物顺利运抵。

九、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疫情防控期间，对承租我市〔含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的房租予以免收。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二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共渡难关，特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一) 免收3个月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关闭的合法合规禽类、宰杀店铺或摊位个体工商户，免收2020年2月份至4月份租金。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二) 缩短奖补兑现周期。实验区出台的各类财政奖补政策，可由按季度奖补改为按月奖补，执行期限视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三) 加快涉企资金兑现进度。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四)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财产损失或严重亏损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五) 延期缴纳税款。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存在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六) 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享受税收优惠。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

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积极落实中央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二、稳定用工队伍

（七）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八）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可延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缓缴期满后，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

（九）给予技能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对职工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给予企业每人 1200 元至 3500 元的培训补贴。

三、加大金融支持

（十）享受财政贴息补助。对小微企业 2020 年的新增贷款，可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30% 给予财政贴息补助；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的新增贷款，在按规定享受优惠利率和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贴息的基础上，同时享受地方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予以配套贴息补助。上述各项贷款贴息补助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一）享受融资担保优惠。区属国有融资担保公司要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作用，对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对确有特殊困难的，予以融资担保政策倾斜，可取消反担保要求，并享受最高不超过 1% 的担保费率；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并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二）加强企业融资保障。各银行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

压贷。鼓励各银行金融机构设立防疫专项信贷资金，对实体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海运物流、商品贸易、水产养殖等行业，加大信贷支持，并通过采取展期、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渡过难关。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增加租赁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十三）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各银行金融机构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涉及民生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和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各银行金融机构应采取降低贷款利率水平、减免罚息等方式，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十四）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政策性银行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应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对支持范围内纳入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予以信贷支持，且享受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不超过 3.3% 的优惠利率。

（十五）提供高效精准的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等形式，对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遇到资金困境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及时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应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加快审批放款等业务办理效率，并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对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四、加强物资保障

（十六）补贴物资保障环节。

1. 鼓励企业转型生产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对经项目备案、当年技术改造设备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按企业当年技术改造设备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单家企业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为防控疫情提供基础民生保障的商贸销售、配送企业，发放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根据企业实际参与一线销售、物资配送人员的数量，按照

每人 800 元的金额给予相应补助。

3. 对在疫情期间，为维持大米、蔬菜等基础民生保障物资价格平稳有贡献的商贸销售企业，可凭采购凭证和运输凭证，按照从区外采购基础民生保障物资的数量享受每吨 100 元的运输费用补助。

4. 对 2020 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 1.5% 给予奖励。

5. 对利用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 年首季度交易额增长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 2% 给予奖励。

(十七) 支持海外捐赠物资运输保障。在疫情期间，以捐赠方式进口符合社会公益用途的疫情防控物资，其通过中转台湾海空机场港口，并经平潭口岸进境的，对无偿提供台湾到平潭物流服务的企业给予每柜 3000 元的运输补助，并减免该批疫情防控物资进境相关的码头作业费。

五、优化企业服务

(十八) 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1. 进一步便利化企业注册及行业许可准入。对生产经营与疫情防控、居民生活保障、社会服务保障等企业设立，实行“注册制”改“登记制”模式；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应急、保密的 229 项行业准入许可审批，全部实行“网上审批+承诺制”审批方式。

2. 对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实行“网上先行受理+窗口后续补件”的审批服务模式。项目建设工程中工可、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许可、环评、水保、用地用林用海、规划“一书两证”等审批事项涉及到现场勘察、测绘、专家论证、财政评审等环节的，可由项目业主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电子监控核查等方式，先行线上申请容缺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齐相关纸质材料。

3. 全面推进实施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招标文件备案审查、招标控制价审定、投标保证金、专家评审、中标候选人选取、“三重一大”决策、中标通知书等环节，按照“应上网、尽上网”的原则，实现招投标全过程电子化、智慧化。

4. 医保、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等服务事项，全部实行“全程网办、全程代办”。

5. 实施奖补资金“按月直拨、一天办结”。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企业，申请对象确定，补助标准明晰、主要材料齐全的，实行全程网上受理申请，精简容缺相关纸质材料，由区行政审批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直接拨付给企业。

（十九）大力推行非接触式办税。推行非接触式领票，在疫情防控期间将020领票投递范围由平潭综合实验区扩大到福州市区。对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加快办理企业尤其是台资企业出口退税的审核、审批进度。对进口以及境外采购口罩等防疫医疗物资过程中产生的境外佣金和国际运输费在对外付汇时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二十）建立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实验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生产及投资项目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登记注册且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范围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不含房地产开发及建筑施工企业）。本文中未规定期限的政策执行期暂定为2020年2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并由区财金局会同区经发局负责解释。